

附件二

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強化防救災

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補助範圍

一、申請補助期間：

- (一) 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至三月三日及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一日至十五日。
- (二) 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及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一日至十五日。
- (三) 本部得視實際需要另行公告申請補助期間。

二、補助標的及金額上限：

項次	補助標的	說明	補助金額上限
1	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1. 設有備用電源系統工程，及依實際需求設有其他強化備援或抗災基礎設施之固定式行動通訊基地臺，得於電力網中斷之區域，提供行動通訊服務。 2. 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係供二家以上行動通訊業者使用為原則。但經本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新臺幣七百萬元
2	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為因應不同災害地理環境，馳援災害地區緊急行動通訊服務之行動通訊設施。	新臺幣三百四十萬元
3	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提升行動通訊業者既有基地臺抗災能力之設施。	新臺幣五百萬元
註1、各建置計畫之補助金額，最高不得逾總建置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註2、各建置計畫補助金額經本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補助項目：

(一) 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項次	補助項目	說明
1	備用電源系統工程	柴油發電機組、綠色能源或其他經申請人評估符合實際需求之備用電源系統及安裝工程，其備用電源容量應達七十二小時以上。
2	基地臺設備	行動寬頻基地臺設備、天線等經申請人評估符合實際需求之基地臺設備及工程。
3	傳輸設備及工程	光纖終端設備、微波電臺設備、雷射光設備、固定衛星地球電臺設備或其

		他經申請人評估符合實際需求之傳輸終端設備及安裝工程。使用微波電臺設備及雷射光設備者，得含其對應收發站之設備。
4	平臺主體工程	鐵塔、立桿及其固定線等，含耐風程度未達十五級以上之既有鐵塔、立桿之加固或汰換。
5	相關基礎設施	1. 基礎工程：整地、地基、排（防）水、管道、加固等。 2. 美化設施暨安全防護工程：美化設施、消防設施、油箱防溢堤、安全監控等。
6	工程物料及設備之搬運	人力、交通、吊掛及航空器費用。
7	其他經本部核准之項目	—
註：申請人申請之補助項目應至少含項次1。		

（二）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項次	補助項目	說明
1	載具主體	車載式行動通訊基地臺或其他經申請人評估符合實際需求之行動通訊基地臺之載具。
2	載具改裝工程	—
3	基地臺設備	移動式核網、行動寬頻基地臺設備、天線等經申請人評估符合實際需求之基地臺設備及工程。
4	電力設備	—
5	傳輸設備	光纖終端設備、微波電臺設備、雷射光設備、衛星地球電臺設備或其他經申請人評估符合實際需求之傳輸終端設備。
6	其他經本部核准之項目	—
註1、申請人申請之補助項目應至少含項次1。 註2、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藉由人力攜帶者，其載具主體為人力，其不得申請補助金額。		

（三）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項次	補助項目	說明
1	電源系統強化工程	經申請人評估可提升既設備用電源容量之系統及安裝工程。
2	基地臺強化工程	移動式核網。
3	傳輸設備及強化工程	光纖終端設備、微波電臺設備、雷射光設備、衛星地球電臺設備或其他經申請人評估符合實際需求之傳輸終端設備之增設或汰換。使用微波電臺設

		備者，得含其對應站之微波電臺設備。
4	平臺主體強化工程	耐風程度未達十五級以上之既有鐵塔、立桿之加固或汰換。
5	相關基礎設施強化工程	1. 基礎工程：整地、地基、排（防）水、管道、加固等。 2. 安全防護工程：消防設施、油箱防溢堤、安全監控、圍籬、格柵等。
6	載具改裝工程	—
7	工程物料及設備之搬運	人力、交通、吊掛及航空器費用。
8	其他經本部核准之項目	—